

糊などで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る部分がめくれない箇所あり

日本政記卷之五

賴襄子成 著

光仁天皇

諱白壁。天智孫。父施基皇子。母紀氏。在位十二年。改元二。曰寶龜。

龜。天應禪位。皇太子崩。壽七十。三。葬廣岡山陵。後改葬田原陵。

寶龜元年

庚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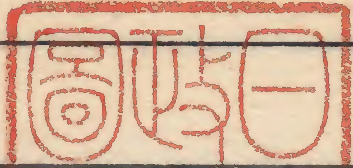
冬十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詔

免諸道今年田租。吉備真備罷中衛大將。

十一月。追尊皇考施基皇子。曰春日宮天皇。

是歲。遣唐留學生阿倍仲麻呂死於唐。

二年。辛春二月。左大臣藤原永手薨。三月。有



日本政記

卷之五

光仁

負載

大臣吉備真備致仕。以大納言大中臣清麻呂為右大臣。中納言藤原良繼為內臣。尋為內大臣。

三年。壬子春。渤海來貢。以表文無禮。卻之。秋八

月。遣使淡路。改葬廢帝。

四年。癸丑春正月。立皇子中務卿山部親王為皇

太子。先是。以妃井上內親王為皇后。以其所生

皇子他戶為太子。皇后。聖武帝女。自帝為親王。

降為妃。妃年方盛。而帝春秋高。以故頗淫縱。帝

斥之。后怨望。參議藤原百川以其巫蠱事。奏廢

之。并廢太子。親王有賢名。百川欲帝立之。公卿

中頗有異議。帝意未決。百川執奏數日不退。終

得敕裁。三月。定常平法。以穀貴。遣使七道。糶

穀賑民。其賤糶私粟者。授位。大納言藤原魚

名兼近衛大將。

五年。甲寅秋。蝦夷入寇。敕鎮守將軍大伴駿河麻

呂討之。

六年。乙卯春。詔復陸奧今年課役田租。秋八月。

日本政記 卷之五 東山 負氏藏本

先是京官祿薄。國司利厚。因是庶寮咸望外任。至是割諸國公廩四分一。益京官俸祿。

七年。丙辰配陸奧出羽俘囚于筑紫。免陸奧今年田租。

八年。丁卯秋九月。內大臣藤原良繼薨。

九年。戊午春正月。藤原百川任中衛大將。

十年。己未春正月。以內臣兼近衛大將藤原魚名

為內大臣。二月。贈遣唐副使小野石根從四位下。以其遇風覆沒也。五月。唐使孫興進來。

秋七月。參議中衛大將藤原百川薨。百川有

定策功。帝委以腹心。及薨。贈正二位。延曆初。追

贈右大臣。

十一年。庚申春正月。詔免諸道今年田租。三月。

并省內外官員。除三關邊要外。量除諸國冗兵。

專就農耕。

賴襄曰。光仁中興之政。如日之升。天地清明。

足以使百官萬姓。洗濯磨淬。以求副上意。非

帝之厲精。自強不息。曷能如此。而何弊不可



革哉黜中立自全之大臣。收其兵權。代以忠
鯁。廢驕縱難制之中官。併廢其所生。更立賢
明。國本立矣。置常平。濟穀貴。省官汰兵。選將
鍊甲。儲糧防邊。賞功勞。而罰退懦。其舉動處
置。較有次第。可以爲後世之法矣。夫承前朝
彫弊之餘。上下共困。當以罔利富國爲務也。
而史無所見。所見者。數免田租。給復邊民也。
是何以然。吾嘗讀其朝議。曰。制令之日。限置
官員。戕務不滯。今官衆事殷。蚕食者衆。穀帛

難生。而用之不節。一歲不登。便有菜色。昔人
稠田少。而有儲蓄。今地闢戶減。而患不足。由
節用與糜費爾。當今之急。省事息役。并省官
員。上下同心。唯農是務。則用足而廉耻行矣。
是省冗官之議也。又曰。諸國兵士。頗多羸弱。
徒免身庸。不歸天府。自今除三關邊要外。隨
國大小。爲額點。殷富百姓。不堪弓馬者。專習
武藝。應徵發。其羸弱皆就農桑。是汰冗兵之
議也。皆鑿鑿然可誦法。所以能行賑恤於不

足之時也。或以爲後世人稠戶倍地闢田多。與當時異。噫。是徒觀都邑郊甸然耳。古之所謂田地戶口。皆謂鄙野也。是古今同者也。若夫古今不同者。兵也。兵民之判。漸於是時。然致武門之強。稷勢也。及其勢極。終成封建。兵雖冗。不可汰也。而况官乎。雖然。苟知兵與官之皆本於農。而見其冗之爲弊乎。時有以疏理振刷之。不至其本末甚不相稱。則可謂善慮國者已。

陸奧夷反。攻殺陸奧守紀廣純。詔遣中納言藤原繼繩爲征東大使。正五位上大伴益立等爲副討之。秋九月。以正四位下藤原小黑麻呂爲持節征東大使。督諸軍進討。先是。陸奧守大伴駿河麻呂卒。廣純代任。建議築毘鼈城。遏膽澤賊。三月。賊入長岡。廣純防之。伊治城。道島大楯。伊治皆並以郡領從。皆本夷種。廣純不善遇之。專信大楯。皆怨。煽倭軍爲內應。殺大楯。遂圍廣純館。殺之。介大伴真綱潰圍奔多賀城。城中

多糧仗。民爭先入保。真綱懼。潛遁。民潰。數日賊至。大掠。焚其餘。朝議遣繼繩等。調阪東兵。限九月五日。集多賀城。又敕東北諸國。作糒三萬斛。製送甲千領。襖四千。限八月十日。輸軍所。繼繩等頓軍不進。乃遣小黒。十月詔書切貴。勿失機會。諸將進戰。

天應元年。辛酉春正月。詔與民為賊誑誤。歸順者。給復三年。兵士從役。免今年租。至八月。蝦夷平。賞諸將。進位有差。副使大伴益立坐畏懦逗留。

削本官。以內大臣藤原魚名為左大臣。三月。天皇不豫。禪位於皇太子。

桓武天皇

諱山部。光仁長子。母夫人高野氏。贈正一位乙繼女。在位二十五年。改元一。曰延曆。崩。壽七十。葬柏原陵。

夏四月。天皇即位。尊先帝曰太上天皇。尊生母中宮高野氏為皇太夫人。立皇弟早良親王為皇太弟。賜諸道今年田租。五月。始置中宮。六月。詔罷內文武員外官。但郡司軍毅不在限。在外國司未知欠倉。且用公廨。或不

畏憲綱肆漁百姓其奸濫尤著者秩雖未滿貶降。右大臣大中臣清麻呂致仕。冬十二月。太上天皇崩。帝欲諒闇三年。群臣請因元正帝例聽政如平日。帝不忍。敕以一年為限。臣民以六月釋服。是歲賜遠江介前東宮侍讀土師古人姓菅原。

延曆元年。壬春正月。葬光仁天皇。閏月。冰上川繼謀反。以山陵未乾。免死流伊豆。配其母不破內親王淡路。夏四月。省造宮。敕旨二省。法

花鑄錢兩司。隸其工匠於木工內藏等寮。五月。詔陸奧百姓被寇者。給復三年。六月。大納言藤原田麻呂任右大臣。藤原魚名罷左大臣。並尋薨。

二年。癸亥春正月。詔罷百官賀正。夏四月。立夫人藤原氏為皇后。故內大臣良繼女。遣使阪東諸國。民疲調發者。發倉賑給。六月。申禁京畿定額外。私建寺捨田宅。及賣易入寺犯者。主典以上。解見任其餘杖八十。官司知而不禁者。



同罪。秋七月以大納言藤原是公為右大臣。參議乙麻呂子也。

三年。甲子春二月。以從三位大伴家持為持節征東

將軍。防蝦夷。請名取以南十四郡僻遠。徵發不

及機會。置多賀階上二郡。置官員。夏六月。遣

使山背。經始都城。冬十一月。車駕巡視長岡。

十二月。免貢役夫國。今年田租。詔禁國司

公解田外。墾私田。妨害民產。有犯以違敕論。所

關沒官。又禁王臣及寺家。兼并山林。藪澤利。

四年。丑秋九月。盜殺中納言藤原種繼。詔廢皇

太弟。流淡路。誅左少辨太伴繼人。初帝好游幸。

委政太弟。種繼信任用事。太弟以佐伯今毛人

為參議。種繼曰。佐伯氏未有任此官。奏罷之。遂

與有隙。會帝幸平城。種繼留守。屬督新京工役。

夜照炬催作。有人自暗中射殺之。帝還宮。救索

賊。奴獲繼人等數人。詞連太弟。敕誅首惡。其餘

貶竄。太弟絕食。薨。後改葬。追諡崇道天皇。冬

十一月。立皇子安殿親王為皇太子。是歲刑

部卿淡海三船卒。三船帝大友玄孫。賜姓淡海。為大學頭。定神武以來列帝諡號。

五年丙寅夏五月。詔以京邑草創。民未安堵。賜左

右京及東西市物。有差。秋七月。大政官院成。

百官始就朝位。冬十月。改葬光仁天皇。

七年戊辰自去冬不雨。至夏五月。天皇親出庭禱。

遣使奉幣於伊勢大厩。及七道名神。是夜雨。

秋七月。以參議中衛中將紀古佐美為征東大

將軍。發阪東步騎五萬二千八百。討蝦夷。是

歲僧最澄請創根本中堂於比叡山。許之。後賜

號曰延曆寺。

八年己巳春三月。紀古佐美至多賀城。置營衣河

三所。夏五月。敕書催督。及暑未至。進討。副將

軍入間廣成等。遣前軍濟河。陷伏。敗走。別將文

部善理等。死之。六月。敕曰。膽澤賊集河東。宜先

勦之。而後諸軍俱進。前後相繼。今將卑兵寡。而

無後繼。所以敗。諸將以賊地遠。糧運難。為辭。且

解軍省糧。敕曰。嚮圖深入。今憚進討。巧言遜難。

日本政記 卷之五 八 賴口藏版

不忠莫大。廣成等習識賊情。故委以任。今宜力戰見効。而安坐營中。遣徧裨。致敗。駟驕賊損威。關外之寄。其咎孰任。古佐美等愧惧。秋七月。上捷報。膽澤萬頃。已屬盪中。蝦夷餘燼。屢存。敕批曰。檢前後奏狀。獲賊首。與官軍。死傷者。大不相值。唯多治比濱成所行軍。差勝他道。凡獻捷書。宜待賊平日。勿得浮詞稱慶。九月。古佐美等班師。以其嘗有勤勞。不問敗軍罪。餘將帥解官。收冠有差。有小功者。量加賞賜。免陸奧民從

役。今年田租。給復二年。右大臣藤原是公薨。是歲。廢伊勢美濃越前三關。敕置關之設。本備非常。今正朔所施。區宇無外。徒設關險。使中外隔絕。公私稽留。失通利之便。宜廢三關。運其糧仗於國府。

九年。庚午春二月。以大納言藤原繼繩為右大臣。兼中衛大將如故。閏三月。以征蝦夷。敕阪東諸國。備糶糒十四萬斛。冬十月。復置鑄錢司。大政官奏。請令京畿七道諸國。不被東征徵



發者。不論土着浮浪。量其資產。課造甲。尋救大臣以下。五位以上。造甲有差。

十年。辛未秋七月。以從四位下大伴弟麻呂為征

夷大使。從五位下阪上田村麻呂等為副。討蝦

夷。冬。敕阪東諸國。備糗糧十二萬餘斛。

十二年。癸酉定菴子階。廢攝津戍為國司。

十三年。甲戌相地於葛野郡宇太邑。營官城。課諸

國。造官門。冬十一月。車駕遷新京。詔曰。此地

形勝。山河襟帶。自然成城。宜改山背為山城國。

士民謳歌。稱曰平安。宜從之。是歲。敕增置越

前水田一百二町於大學寮。曰勸學田。

十四年。乙亥春正月。征夷大使大伴弟麻呂等至

自討蝦夷。論功行賞有差。

十五年。丙子春三月。詔舉諸國武技出眾者。禁

京畿吏民男女混雜。濫祭北辰。秋七月。右大

臣藤原繼繩薨。

十六年。丁丑夏六月。以遷都。免諸國今年租。冬

十一月。以從四位下坂上田村麻呂為征夷大

將軍。是歲罷筑前國司。隸太宰府。

十七年。戊寅秋八月。以大納言神玉為右大臣。光仁

帝從

十八年。卯春二月。前豐前守。美作備前兩國造

攝津大夫。兼民部大輔。中宮大夫。從三位和氣

清麻呂薨。詔贈正二位。

十九年。庚辰春。禁民輸錢求爵。課南海諸國民

種綿。

二十年。辛巳春。監試對策。秋。發遣唐使。遭風船

破。不果行。九月。蝦夷酋高麻呂入寇。至清見

關。遣坂上田村麻呂。授節刀討平之。

二十一年。壬午春。遣田村城于膽澤。配東國浮浪

四千人戍之。夷酋大墓公磐具公率衆五百。秋

來降。田村以二酋歸。奏宜放還。以招党類。朝議

以虜性反覆無常。如養虎遺患。不如誅之。敕斬

於河內。賞田村功。授從三位。遷近衛中將。

賴襄曰。國朝王化。自西漸東。陸奧之州。壤地

廣莫。民夷雜居。中古割置出羽。別署官司。而



其得力在於築多賀膽澤二城。如漢唐取河套。城受降。蓋以其廣莫難理。必得要扼之地。置城柵貯糧。仗然後兵民有依據。而夷虜可控制。可謂計之得者也。及城膽澤。配東國浮浪四千戍之。則最得計也。何者。此城未始有之者也。則守之之兵。亦未始有之也。然既已築城。不可無兵以守之。守之以民丁。民丁未必樂往。往者浮浪而已。浮浪之於民。如未始有者也。以未始有之人。守未始有之城。國不

必騷擾。而民可以就業。今雖不計其處置。蓋招聚無食之民以填荒地。勸之耕墾。使各具糧食。苟然則是得四千人土着之兵也。土着之四千。足以當徵發之四萬。所以震懾夷酋。致其來降也。後世之開邊者。已不得地利而據之也。守以正額之士民。給以正額之財粟。徒擾敝其內。而其外所獲不能償也。豈非計之失者耶。桓武此計。出於坂上田村。猶趙充國屯田之議。用於漢宣也。當時庶算不爽。督

責諸將。明見萬里。已非宣帝所及。而至得良將委任之。又未嘗掣其肘。不必待如魏尚者。辨而獲之也。夫唯明矣。是以能任。後世人主暗而善疑。既為小人所欺。蔽敗為勝。飾損為益。而又不能用有識之計。烏足以語天下得失哉。

是歲新闢函根路。以富士山焚。沙石壅足柄路。已而復舊。

二十二年。癸未春。遣坂上田村城志波。

二十三年。甲申春。復以坂上田村為征夷大將軍。

夏。發遣唐使。

二十四年。乙酉夏。遣唐使還。冬十二月。召群臣。

議政事得失。減仕丁衛士隼人歌女仕女數。免

伊賀伊勢等二十一國今年庸。參議藤原緒嗣

進奏。方今所苦在兵與土木。請罷二者。以紓民



力。帝嘉納之。下詔停陸奧役。廢造官職。緒嗣百川子也。

二十五年。丙戌春三月。天皇崩。皇太子哀慟不能

起。參議近衛中將坂上田村麻呂。東官大夫藤

原葛野麻呂等。扶之下殿。遷東廂。夏四月。葬

桓武天皇。右大臣神王薨。

賴襄曰。桓武即位未百日。即下詔罷員外官。

國司奸濫者。任雖未滿。貶降。夫國司之奸。毒

被國內。黜一人而一國悅。猶有說也。罷員外

之官。必格失職之怨。以常情觀之。始臨宇內。

宣布恩德。收人心。故古今人主之即位。往往

大赦與改元並出。例也。今下如此之令。人情

所不樂。而桓武首行之。汲汲如不及何哉。王

者之恩。不在小惠。願天下之利害。民便安與

否而已。是庸主之所畏憚。而英主之所斷不

願也。明年改元。省造官。敕旨二省。法花鑄錢

兩司。隸之內藏。其二年。罷百官賀正。禁私建

寺。其九年。廢三關。併其糧仗於國府。其十二



年改攝津戢為國司。其十六年罷筑前國司。隸太宰府。而最後因藤原緒嗣言。廢造官戢。停陸與兵役。夫帝者如何君哉。營無前之官。城闢未収之版圖。其精神氣力百倍前代人。主可知也。而觀其他所為。於凡天下之事。所舉少而所廢多。嗚呼。可謂明於治體也。蓋國家之患。每病物力之不給。人主者収天下之物。而支配之天下者也。以為已之有。而暴殄之者。謂之昏主。不足言也。其次知其不給。而

無奈之何也。鯁鯁然議之。或計增尺寸之利。而終無成事。左支右吾。不敢有所為者。今古一也。天下之費。有不得已者。有得已而不已者。帝之所廢。得已者也。如其管官開邊。不得已者也。不得已者。猶斷然已之。况得已者乎。夫得已而不已者。何代無之。拘於故常。以為不可去。如人之有駢拇贅疣。割而去之。未必傷性命也。而怯夫護之以終身。故駢拇贅疣。非勇者莫能決之。無益之費。無用之官。非英



主莫能省之。省一無益者。則息天下物力之
一分。日積月累。乃綽然而有裕。以有裕之本。
以臨天下。天下何事不可成。宜乎帝之能舉
前代所不能舉哉。故吾贊桓武之業。不於其
舉。而於其廢。廢者所以舉也。

平城天皇

諱安殿。桓武長子。母皇后藤原氏。內大臣良繼女。在位四年。改

元一曰大同。禪位皇太弟。後十五年崩。壽五十一。葬楊梅陵。

大同元年。丙戌夏五月。天皇卽位于大極殿。立

皇弟神野親王爲皇太弟。以中納言藤原內麻呂爲右大臣。兼近衛大將如故。參議藤原圀人爲皇太弟傅。坂上田村麻呂爲中納言。兼中衛中將。差使諸國。賑貸貧民正稅。敕曰。比年不登。豪戶私貸貧民。收倍息。宜貸正稅濟之。絕實錄窮民。結保給之。亾者保內填之。情涉愛憎。退

日本政記 卷之五
弱進強。及填補未納。兼收私債者。以重罪論。待民稍給。乃從停止。

六月。敕諸王及五位以上子弟。十歲以上。皆入大學。分業教習。秋七月。公卿奏。卽位後。故事

宜御新宮。請豫管構。天皇憚勞民力。不聽。入月大水。免畿內遭水民租。冬十月。改葬桓武

天皇。以山陵爲水壤。是日素服舉哀。

二年。丁春。山陽道觀察使藤原園人奏。請播磨以近都。雜用繁多。民疲運輸租。望減省五百戶。

移付東國。收屬不動。庶息民滋儲。又請西海道吏。非秩滿。不聽輒入京。以紓民迎送之勞。東山道使兼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緒嗣奏。方今緣邊鎮兵三千八百。歲糧五十餘萬束。加每軍興。必課糧東國。杼軸空竭。請以坂東官稻充陸奧公廩。以陸奧解。留收官庫。則公私俱便。並奏可。秋九月。詔巫覡妖言惑愚民。增淫祀。積習成俗。虧損淳風。宜一切禁斷。或不懲革。徒諸遠國。所司故縱。隣保容匿。並準法科罪。冬十一月。

殺皇弟中務卿伊豫親王。親王在桓武時怙寵。帝立稍抑之。藤原宗成因勸謀不軌事泄。其舅大納言藤原雄友告之。右大臣藤原內麻呂親王惧。遽奏宗成。宗成言親王首謀。上怒。左近衛中將安部兄雄諫之。固保親王無他。上不聽。詔削屬藉。并其母幽之。不通飲食。貶雄友宗成等。親王與母並仰藥死。時人冤之。是歲罷參議。置觀察使。改近衛府爲左近衛府。改中衛府爲右近衛府。

三年。戊子夏。飢疫。詔免畿內七道調。國司親巡鄉邑賑濟。復置筑前國司。秋。廢衛士府。置韮負府。

四年。己丑夏四月。天皇不豫。禪位於皇太弟。

嵯峨天皇。諱神野平城。同母弟。在位十五年。改元一曰弘仁。禪位於皇太弟。

後十九年崩。壽五十七。

夏五月。天皇卽位于大極殿。尊先帝爲太上天皇。立先帝子高岳親王爲皇太子。右大臣兼左大將藤原內麻呂。中納言兼右大將坂上田

日本正言 卷之五 十六 藤原賴房
村麻呂如故。

弘仁元年。庚寅春三月。始置藏人所頭二人。以巨勢野足藤原冬嗣爲之。皆四位。屬官有五位六位。總七人。夏六月。以上皇詔罷觀察使。復參議。秋九月。右兵衛督藤原仲成反。奉上皇走東國。詔以右近衛大將坂上田村麻呂爲大納言。率兵塞故三關口。誅仲成及其妹藥子。初藥子故中納言種繼女。早寡。有二女。上皇在東宮。納其長女。併近藥子。爲桓武所逐。及卽位。復召

爲尙侍。巧媚無言不聽。其兄仲成又有寵。凌辱公卿。以帝稔知其奸。惧不自安。至是勸上皇遷都平城。因復位。中納言藤原葛野諫不聽。乃以田村及藤原冬嗣爲造官使。物議洶然。帝恐田村爲上皇用。遽進其爵。詔暴藥子等罪惡。遣使告栢原山陵。叔仲成及其黨文屋綿麻呂于左衛士府。上皇怒。聚畿內紀伊兵。與藥子同輦赴東國。宿衛皆從。帝遣田村將兵邀之美濃路。田村知綿麻呂可用。奏釋之。偕行。上皇衆聞之潰。

還宮。雍髮。藥子仰藥死。詔誅首惡仲成。其餘從東走者。不問。

賴襄曰。平城者猶崇德也。而嵯峨之處置之。全其懿親。與後白河。不可同年而語也。雖然。藤原仲成。名位不及。惡左府。坂上田村。以三朝名臣。兼源義朝。平清盛之才。而帝用焉。所以不終朝而事平也。前史稱。帝恐田村爲平城用。遽進其爵。爲大納言。故田村効力濟難。襄曰。不然。審如是。則帝之所爲。與崇德之遽

授源爲朝藏人。何異。雖爲朝也。聞命益怒。况爲田村者乎。知帝之當事急。以此餌我也。寧肯欣然受之耶。夫明主之用才賢。在於平昔。加以恩禮。付以我位。其相感孚也。有素。是以臨難不苟免。有以濟大事。緩則舍之。急則用之。是庸主所爲耳。臣之庸者。猶不可以此驅。烏可以使天下之豪傑哉。果可以使。則其人非豪傑也。何以濟事。當桓武之時。田村以平東夷功。擢爲近衛中將。及桓武崩。扶平城下。

殿遷東廂。蓋以遺託扶嗣王。以定衆心。既當大臣之任矣。已而進中納言。爲中衛大將。中衛之任。自昔爲重任。及定立左右近衛。田村與內麻呂並爲大將。及嵯峨立。如故。內麻呂已爲右大臣。而田村猶爲中納言。資望不敵。故進爲大納言。固其所也。而適會有上皇之變耳。故田村之重。在於大將。不在大納言也。上皇之遷平城。以田村與藤原冬嗣爲造官使。是臨時所命。非上皇欲收用之也。假令欲

收用。以田村之更事。必見其不成。何遽助其狂謀哉。不然。文屋綿麻呂以仲成黨。見收捕。田村薦其可用而不嫌。嵯峨卽聽之。使與之共事而不疑。是可知其情也。如前史所傳。殆以中世以後。君臣相市之意揣之耳。不唯不知嵯峨之爲君。又不知田村之爲臣也。此君也。臣也。皆爲後世法者也。襄不可不以辨。世亦以藏人爲嵯峨所置。後世人主委事傳宣之臣。嵯峨爲之弊端也。襄曰。此亦始於平城。

日本政記 卷之五
三十一
在院之時。非始於嵯峨也。

廢皇太子。立皇弟中務卿太伴親王爲皇太弟。
大納言藤原園人爲傅。是歲以皇女有智子
內親王爲加茂齋。禱與上皇輯睦。齋院始此。有
智子年十七。善詩文。

二年^{辛卯}夏五月。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坂上田
村麻呂薨。六月。以參議巨勢野足兼右大將。

秋七月。蝦夷反。以文屋綿麻呂爲征夷將軍。
討之。定置鎮守府于陸奥。是歲。大納言藤原
園人奏。諸國郡司。皆有勞于孫。奕世相承。而取藝

業。絕譜第。物情不從。請郡司之擬。先盡譜第。後及藝業。至是。又奏。郡司之任。既復舊制。國司銓擬。無賴之徒。或身在京。爭第抑奪。請自今。一依國定。若選非其人。政績無驗。則署帳之官。咸解見任。永不敘用。以懲將來。皆奏可。

三年。辰冬。右大臣藤原內麻呂薨。以藤原園人為右大臣。兼皇太子傅如故。參議藤原冬嗣兼左大將。

四年。癸巳。詔禁諸國吏。撫字無素。非有飢饉疾疫。

輒請賑給。

五年。甲午。賜皇子未為親王者。信弘。常明。四人。及皇女四人。姓源朝臣。貫右京。先是。敕中務卿萬多親王等。新撰姓氏錄。至是。成。奏上。

六年。壬夏。令畿內外諸國植茶。秋。立夫人橘氏為皇后。故內舍人清友女。以大水。免畿內今年租。冬。以連年不登。免太宰府管內三年

田租。

七年。丙冬。以參議文屋綿麻呂兼右大將。

日本文記 卷之五 賴氏載及

九年戊戌春。公卿奏。以水旱相繼。暫省五位以上封祿四分之一。以均公用。俟年稔復舊。奏可。又詔省減服御常膳。秋七月。阪東諸國地震。山崩。民多壓死。遣使巡省。檢被災百姓。免今年租調。并不論民夷。以正稅賑恤。助修屋宇。使免飢露。壓沒者。速為歛葬。九月。又詔免諸國弘仁八年以前租稅未納者。冬。右大臣藤原園人薨。園人延曆中歷諸國守。百姓追思。為立生祠。十年。妃春。以倉粟乏竭。救凶無資。遣使畿內諸

國。實錄富豪貯蓄。借貸窮民。俟秋收。依數償之。十一年。庚子春。所配遠江駿河新羅人作亂。掠伊豆穀。入海逃。一國司不能制。發相模武藏等兵。追討平之。夏四月。詔水旱不登。民有菜色。其天下百姓所負稅調未納者。左右京畿內。弘仁十年以前。七道諸國。九年以前。並宜蠲除。雖府帑未充。國度多遺。而子富父貧。未之有也。務存優允。以稱朕意。

賴襄曰。政有名美而實不稱者。不可不察也。



政貴實。不貴名。貴名則無益於民。貴實則有利於國。國與民相須而存者也。天智定賦役。當其朝。因大水免租。天武定諸國民產。爲三等。中戶以下。許貸稅。自是其後。賑貸除免之政。不絕於列朝之冊。天武朝令諸國負債莫收息。元明朝詔貸諸國大稅三年。勿收其利。又詔前賑貸者。爲濟小民。國郡司長因緣爲姦利者。以重罪論。及至平城。以豪戶貸民。收倍息。乃貸正稅。濟乏絕。實錄窮民。結保給之。亾

者保內填之情。涉愛憎。退弱進強。及填補未納。兼收私債者。處罪。至嵯峨朝。則遣使諸國。錄富豪貯蓄。借貸窮民。俟秋成。依數償之。其明年。詔蠲畿內七道民租未納者。夫曰賑。曰貸。名之美者也。使其實規官利。非恤民窮也。民不被其德。適足以招之怨。如宋王安石所爲是已。如國朝之政。以此恤民而已。且夫民產之不均。雖當時所不能免。但抑強扶弱。奪其稱貸之權於上。奪於此。予於彼。要其貧富

相濟要歸於恤民也。使其意不在恤民而特在奪權，則亦安石之破富戶，民失所據也。唯其意在恤民，是以檢覈其實，周密如此。肥其下，不欲肥其中也。况肥其上乎。上不售虛名，而下被實惠，是之謂貴實。古曰：爲富不仁，爲仁不富。使民被惠，則國無所利。有所利，則民不被惠。二者終不可並行邪。曰：不然。國之有民，猶園之種蔬菜，圃之栽梨栗棗柿也。計其幾百株，幾百根，可得幾許之利也。而種之幸

而遂長，可采可擷，與其所計相當可矣。或逢病蝨隕落，勞而無獲也，則怒而掘斃斬伐之乎。抑更培其根，救其枯萎，以望後年之收乎。故曰：國與民相須而存者也。故貸而不責其還者，所以生還之道也。今夫有貸金於人，其人不能還也，則呵責催督之。呵責催督而不獲，則罵詈而絕之。絕之則無復還之道矣。何若姑緩之，俟其可還，徐取哉。後世之治民者，徒知呵責罵詈之而已。吾未知其果利於國

付之所司。計會功罪。始預見任。則國宰免責。郡司絕倖。奏可。

十四年。癸春正月。賜號東寺曰教王護國寺。以僧空海爲長者。先是。空海又創金剛峯寺于高野。三月。割越前二郡。置加賀國。太宰大貳小野岑守奏請。管內九國民。佃公營田。曰古者九年耕有三年之積。三十年通計十年食。誠如今之策。九國計三十年之積。三千二百餘萬。以之混合正稅。可爲永代之蓄。朝議以古法不可

易變。試限四年行之。京師米價騰貴。發穀倉院。減價糶之。且賑給貧民。夏四月。帝將傳位皇太弟。右大臣藤原冬嗣曰。倉廩未實。一帝奉二上皇。用度滋多。民不堪命。請待豐饒。徐圖之。不聽。親諭皇太弟曰。朕本諸王子。初望不及此。太上謬充儲貳。未幾嬰疾。萬機壅滯。奉還神璽。不得允。會有小人。令太上與朕有隙。群臣懼社稷不安。肅清君側。而朕不敢負太上。心如曠日。在位十五年。與太弟周旋久。深知朕所不及。宜

登大位。使朕遂宿心。朕既待太弟猶子。太弟遇朕亦猶父耳。太弟固辭再三。不許。太弟遂聽命。立皇子正良親王爲儲貳帝。致書辭之。欲立太弟子恒世。不聽。上帝尊號後。太上天皇。以別於平城上皇。

淳和天皇

諱大伴。嵯峨弟。母夫人藤原氏。參議百川女。在位十一年。改元。

崩。壽五十五。葬乙訓郡物集村。

天皇卽位于大極殿。右大臣兼左大將藤原冬嗣如故。右大將文屋綿麻呂薨。以中納言良

岑安世兼右大將。秋九月。後上皇幸嵯峨離宮。有司進輿衛。不受。御一馬。率數人往。是後。率在嵯峨。每有大政。設空位朝堂。使五位藏人居側聽群議以奏。冬十一月。大嘗。大納言藤原緒嗣奏。以每禪代。輒行大嘗。民不堪徵求。宜從省約。行事悠紀。主基三所。以治部宮內中務三省廳充之。停無益器飾。前一所用正稅。各十萬。各減五萬。凡所徵皆給路糧。是歲。賜諸國力田超衆者爵一級。

日本政記 卷之五
天長元年甲辰秋七月先太上天皇崩葬平城 葬平城天皇。八月右大臣藤原冬嗣奏請妙簡廉能任守介其新除者特賜引見勸諭治方不拘以法律著績者加寵爵公卿有闕隨卽擢用中納言良岑安世奏今國守古刺史也堪任者難多得請得一良守宜令兼帶數國得自選僚屬其公解擇攝國中殷阜地并給二守祿然須先試之一國明驗治否參議多治比今麻呂奏請諸氏子孫咸入大學學業足用量才授職並制

可。

賴襄曰我朝之有國司猶漢之有二千石也漢宣有言與吾共治民其唯良二千石乎漢有郡有國國委之其君相非二千石所能制也如我朝一王與六十六人共治四海其任之重爲如何哉故藤原冬嗣曰妙簡廉能任守介其新除者特賜引見勸諭治方不拘以法律擢著績者以補公卿之闕良岑安世則曰國司堪任者難多得得一良守令兼帶數

國擇殷阜地。并給二守祿。先試之一國。明驗治否。皆有識之言。非必按漢宣之故。而與之暗合者矣。而淳和盡嘉納之。宜乎其不墜。桓武中興之業也。當時宰輔多出於國守。皆習知民事。非亦其効乎。中世以後則不然。公卿矜其門地。下視國守。而踈外之。下視貪廉。無所激勸。已或不見其面。况使人主引見之乎。况擢以與已比肩乎。國守者。位賤官卑。祿薄而任重者也。任重而祿薄。則易漁於民。官卑

位賤。則難望於君。君有以勸勉優裕於法律之外。然後可以責其廉。而異才之士出焉。否則。是驅之於貪也。所以中世以後。貪守常多也。及至其後。用吏卑賤。祿薄者。以自代。則其貪益甚矣。而其殷阜地。所謂莊者。多爲公卿所占。自遣其吏。或付其地方豪族代宰之。而王政漸不可復矣。至於輓近武門之宰民者。目曰代官。存此名耳。而其卑賤且祿薄。難望於君。而易漁於民者。什倍於國司焉。而封建

成勢。郡國犬牙。猶漢之制。則欲民之被善治。難矣。安得用冬嗣安世之意而少救之。

二年。己春正月。敕右大臣簡閱六衛。觀射建禮門。賜物有差。夏四月。以冬嗣爲左大臣。大納言藤原緒嗣爲右大臣。大疫。敕諸國郡司親巡視。給穀藥。免弘仁十三年十四年調庸未進。秋八月。召大學諸生紫宸殿。講論經史。著爲例。時大學助伊豫郡真貞以甲第。詔進位。賜物。賜姓善道。

三年。丙秋七月。左大臣兼左大將藤原冬嗣薨。冬嗣內麻呂子。性弘裕。才兼文武。嘗置勸學院。

日本正記 卷之五
教子弟。析封戶千給之。八月。以中納言清原夏野兼左大將。夏野奏。親王未習庶務。而任八省卿。官事日墮。請點定數國。迭任守宰。乃以上總常陸上野。爲親王任國。特稱太守。

四年。扨授藤原高房從五位下。任美濃介。高房參議藤嗣子。廉明絕請託。善擿姦。管下有陂堤。壞俗傳有神。遇水者死。前守惧不敢修。高房發夫修之。民賴灌溉。席田郡有妖巫。聚徒爲邑。吏不敢禁。高房單騎行捕。巫誅之。高房魁梧多力。

慷慨不拘細謹。後歷數國守。所至有名。夏五月。敕僧空海。迎佛舍利於禁中。六月。中納言良岑安世奏。天平中。敕博士。撰文章生。專取藝業。及弘仁朝。選止三品以上。及良家子弟。夫大學。育才之地。天下英俊所萃。取才不必貴種。貴種不必出才。王者用人唯才。朝爲廝養。夕爲公卿。可也。今特論門地。後進解體。請復天平格。制可。是歲立王氏爲皇后。廢太子恒貞之母

六年。巳酉夏五月。令諸國造水車。僾灌溉。依中納



言安世奏也。

七年。庚戌春正月。出羽地震。城崩。差諸郡兵五百。

以備不虞。下詔自咎。差使免遭震。百姓今年租

調發倉賑給。一如先朝例。秋七月。大納言兼

右大將良岑安世薨。安世桓武子。賜姓良岑。善

騎射。多技藝。及長。折節潛志學術。又善詩文。

八月。以參議藤原吉野兼右大將。冬。新撰格

式成。

八年。辛亥秘府略成。

九年。壬子夏旱。祈禱無驗。詔罷作役。錄囚徒。大雨。

依皇后請。后貞婉有禮度。為帝所重。冬。十一

月。以右大臣緒嗣為左大臣。大納言清原夏野

為右大臣。左大將如故。

十年。癸丑春二月。令義解成。初藤原不比等等作

令。歷年已久。學者互有異全。帝敕清原夏野等。

與諸儒臣論辨折衷。至此成。上之。天皇禪位

於皇太子。太子再上表固辭。弗許。上尊號後太

上天皇。以別於嵯峨上皇。

日本政論 卷之五 三十五 藤原氏
賴襄曰。光仁桓武。中興大業。平城嵯峨。淳和相繼守成。王政之盛。如日中天。蓋天智之統。始復此時。而其遺範亦大成於此。故紀綱制令。皆足以光前而垂後。如置宰輔。最其大者也。當是時。大臣不必備左右。有以右大臣兼左大將者矣。則以中納言兼右大將者。與之並。藤原氏已爲外戚矣。而以他姓之人間之。唯其才與望是視。不必戚屬也。唯其實與績是責。不必官位名號也。而其官又不必分文。

與武也。坂上田村文屋綿麻呂。皆以將帥樹功邊陲。還則釋鎧胄。襲衣冠。未數年。皆入政府。與聞機務。豈非國之大事。必須親歷者。以決廟議也哉。昔西漢之法。非以軍功列侯者。不以爲宰相。周勃亞夫。申屠嘉之類是也。以武帝之橫。欲侯衛霍李廣利。不得不先出之爲邊帥者。爲此故也。及後漢梁竇。以外戚爲大將軍錄尚書事。亦其遺意。而弊不可勝言矣。雖國朝。至文德以後。則宰執皆外戚爲之。備

日本政記卷之五
三十一
東丘齋

左右大臣大將皆以其子弟克之而列朝紀
綱一廢不復不問其有才與否也况望其有
武功乎武事以委源平二氏又別其品流至
不許昇殿噫何其與古懸絕也夫如文屋及
良岑清原皆王孫賜姓者與外戚並固其宜
也而何獨恠於源平氏

日本政記卷之五

日本政記卷之六

賴襄子成 著

仁明天皇 諱正良。嵯峨第二子。母后橘氏。贈太政大臣清友女。在位十八

年。改元二。曰承和。嘉祥。崩。壽四十一。葬深艸陵。

三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立後上皇皇子恒
貞為太子。上皇辭不聽。左大臣藤原緒嗣。右大
臣兼左大將清原夏野並如故。罷藤原吉野右
大將。令待上皇。以橘氏公代之。大納言藤原三
守為皇太子傅。

日本政記卷之六 仁明 一 橘氏藏板

承和元年。甲寅春正月。天皇觀前太上天皇于冷然院。後太上天皇于淳和院。後屢觀焉。春太宰府言慶雲見。公卿表賀不受。夏四月。再請許之。

二年。卯乙秋。命正四位下菅原清公侍讀後漢書。

三年。丙辰夏五月。遣參議藤原常嗣為遣唐使。彈

正少弼小野篁為副。遭風不進。

四年。丁巳春三月。再發常嗣見篁船堅善。奏換之。

篁不平。以家貧親老。身亦病。辭不往。作西道謠。

刺朝政。坐流隱岐。夏六月。罷夏野右大將。以

中納言源常代之。冬十月。右大臣清原夏野

薨。

五年。戊午春正月。以大納言藤原三守為右大臣。

兼皇太子傅如故。冬十一月。敕以災異屢見。

令京畿七道書寫般若心經。禁殺生三日。以祈

豐稔。民無疾疫。

七年。庚申夏五月。後太上天皇崩。淳和遺命勿以葬

祭煩民。碎粉御骨。散之大原野。中納言吉野以

日本政記卷之六 二 貞氏藏板

爲不可從。朝議悉從遺命。六月旱疫下。詔罪已。減服御常膳。絕左右馬寮秣穀。停作役非要者。檢出寃獄。諸國灌漑。先貧後富。賑贍窮民。穀藥免畿內七道承和二年以往。調庸未進者。除東海東山山陽驛戶租三年。詔下大雨。公卿奏請減百官封。如前朝例。但四位五位秩祿本薄。今年間不可減。秋七月。右大臣藤原三守薨。三守好招延文士。遇諸塗必下馬。家多藏書。資生徒貧者成業。八月。以大納言源常爲右大

臣。兼左大將。如故。

九年。壬戌秋七月。罷橘氏公右大將。以中納言藤

原良房爲大納言。兼右大將。良房冬嗣子也。

前太上天皇崩。嗟遺詔歛用故衣。擇不毛之地。

今上七日釋服。吏民不得著服供事。乃詔從遺

制。厥明定山陵。以商布二千段。錢千貫文。充葬

費。停百官舉哀素服。廢皇太子恒貞。流東宮。

帶刀伴健岑于隱岐。但馬權守橘逸勢于伊豆。

立皇子道康爲皇太子。母女御藤原氏左大臣

冬嗣女也。恒貞幼才慧，長好學，有才名。自以位處危疑，作表冀效太伯劉強，不許。徼岑等謀曰：「二上皇登遐，太子不得安，宜奉走東國。」嘗竊語之阿保親王，及上皇崩，親王告之。嵯峨太后，太后白之帝，敕六衛府戒嚴宮門，遣兵收徼岑等處竄。太子憂懼，又抗表辭位，帝優答不許。既而有飛書語關太子，帝遂遣近衛士圍太子直曹。太子晏然謂左右曰：「吾知有此事久矣。」降為親王，持戒，不近妃嬪。後及陽成當廢，藤原基經屬

意恒貞率大臣勸進，恒貞堅卻弗受。

十年。癸亥春正月，左大臣藤原緒嗣致仕。天長初

納封千戶助國用，弘仁以降，十上表辭，不許。及

帝立，又以病固辭，請減封五百戶，不許。至是聽

其致仕，尋薨。稱山本大臣冬十月，敕公卿封祿復

故。

十一年。甲子秋，以源常為左大臣，兼左大將。皇太

子傳如故。橘氏公為右大臣。

十四年。丁卯夏，帝受莊子於文章博士春澄善繩。

冬右大臣橘氏公薨

嘉祥元年。辰春正月。以大納言兼右大將藤原

良房爲右大臣。秋八月大雨洪水。

二年。己夏霖雨開倉賑恤飢民。冬十二月帝

親巡視京師。過獄前。問是誰家。右大臣良房奏曰。囚獄司。帝憫然。因敕盡放囚徒。

三年。庚春正月。京師諸國多盜。敕六衛及諸國司索捕。三月。天皇崩。葬仁明天皇。

賴襄曰。國家盛衰之機。每由於繼續之際。不

可不深察也。繼續之爲事大矣。而難言也。愛憎主其中。而黨援乘其外。大利所在。大禍所伏也。不斷以公道。而挾私用術。自謂濟其志。而適爲大姦之地者。徃徃而然。桓武器嵯峨。使平城禪位者。蓋出其遺意。是故立平城之子爲儲貳。及有庚寅之難。乃廢之。不敢易以其子。而以其弟。然後及其子是也。至其子則可以已矣。亦不敢立其子而立其姪。何哉。當此際。其文雖懿美。而其情不無矯飾。夫父子

相承常道也。公義也。叔禪姪立。逆相推怨。豈可爲常乎。仁明誠欲立其子乎。當淳和之再三辭。何不明白稟受。而必待二上皇之死。可謂私心也。仁明生文德。出於藤原氏。生十四而淳和崩。又二年。嵯峨不豫。罷橘氏。公右大將以藤原良房代之。四日而嵯峨崩。翌日葬之。其明伴橘之獄起。噫。何其速也。據獄詞所傳。則伴橘爲不軌矣。而不可盡信也。至其曰二上皇登遐。太子不得安。則當時之情已廢。

太子初請遜而不得。流涕大息。及其受圍。曰。吾知有此事久矣。則仁明之心不可掩也。良房者。新太子之母之兄也。故仁明引以爲之羽翼。又納良房女於東宮。帝崩文德立之月。清和生。生而九月立爲太子。七年而超拜良房爲大政大臣。帶劍上殿。其明年文德夭。而髻亂之。天子立。外祖攝政焉。亦何速也。而後王室之事。不可復說矣。夫大臣託孤。何世無之。當用天下之英賢焉。何必賴外戚乎。是亦

私心焉爾。論者以爲王室之衰。由文德以幼
主爲嗣。余則曰。由仁明之用私於繼嗣之際
而已。至文德之時。則藤原氏勢已成矣。不然
文德何以不敢立所愛長子。而立生甫九月
之嬰兒乎。至如源常源信並以嗟峨子。位與
良房抗。使一發異議。天子將倚以爲重。乃甘
附和之。以成其勢。何取於宗室大臣也。豈亦
以已爲良房舅而私之耶。其後平清盛之暴
進官爵。由於後白河之欲立愛子。而當時朝

臣連姻平氏者黨焉。其情同也。

日本政記 卷之六 文德 七 東上

文德天皇 諱道康。仁明第一子。母女御藤原氏。贈太政大臣冬嗣女。在位

九年。改元三。曰仁壽。齊衡。天安。崩。壽三十二。葬真原陵。天

夏四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左大臣兼左大

將源常右大臣兼右大將藤原良房並如故。

五月。嵯峨皇太后橘氏崩。后仁明母也。嘗與弟

氏公議。建學館院。聚生徒。世以比漢鄧后。又信

佛。建檀林寺。稱檀林皇后。秋七月。大水。冬

十月。出羽地大震。十一月。立第四皇子惟仁

親王為皇太子。母藤原氏。右大臣良房女也。生

日本政記 卷之六 文德 八 賴氏職反

甫九月以大納言源信爲傳。帝愛長子惟喬親王。欲立爲儲貳。以待太子長。憚良房未決。從容語之信。信曰。有罪可廢。無罪不可化圖。上不憚而止。良房聞之。深德信。
仁壽元年。耕春正月。以諒闇廢朝賀。秋。大水。詔免京畿今年調。遣左右檢非違使。廩給被災者。

二年。壬申春。詔曰。頃年諸國所告。不堪佃居多。由有司不勤地利。不重民命。甚非所以委付黎元也。凡治田。克勤則畝益三斗。不勤則損亦如之。况廢而不耕乎。一畝不耕。一戶受飢。既多不耕之地。何少受飢之人。古者州郡長。春行田。若有不耕課。而田之獲者。公私半之。自今國郡司。親自巡視。修繕池堰。勸課耕種。褒勤督懈。是歲。前參議勘解由使長官宮內卿滋野貞主卒。貞主以文學稱。在銓官。汲引進士。隨器撰叙。嘗上。僂宜十四事。又論太宰府衰弊日甚。由選吏不精。不省。參議左大辨小野篁薨。篁參議岑守。

日本政記 卷之六 貞氏撰反

日本正言 卷之六 東上野

子岑守為陸奧守。篁從父赴任。習騎射。嵯峨帝聞而惜之。乃折節為學。嘗讀書下野。足利鄉。置校。其藏書傳至後世云。

三年酉夏。一品太宰帥葛野親王薨。

齊衡元年。甲夏。陸奧奏。比年不登。戍兵逃。盜起。請發援兵數千備之。敕許一千。且以致騷擾。

本由飢困給穀。前後各一萬石。不論民俘。務加賑恤。給復百姓一年。

左大將源常薨。秋。以右大臣藤原良房兼左大將。大納言源信兼右

大將。尋罷信右大將。以權大納言藤原良相代之。良相良房弟也。

天安元年。丁春二月。以右大臣良房為太政大臣。賜寶劍二。佩上殿。如漢蕭何故事。大納言信

為左大臣。大納言良相為右大臣。桓武以降。左

其偏。至是三公具備。夏四月。以右大臣良相兼左大將。

大納言安倍安仁兼右大將。六月。對馬郡吏

率島民。攻殺島守立野正岑。大宰府發兵討平

之。前彈正大弼藤原衛卒。衛內麻呂子十八

日本政記 卷之六 貞氏藏板

歲舉文章生試及第。出入四朝。爲國司。爲政寬簡。民安之。爲法官。貴戚側目。

二年。

戊寅夏

大水。穀倉院出穀。民部廩院出米。大

膳戕出鹽。賑左右京被水窮民。秋八月。天皇

崩。帝留意政事。性甚明察。然禁網漸密。憲法頗

峻。官署遷除。吏人廢置。相繼無已。九月。葬文

德天皇。

賴襄曰。吾讀仁明文德二紀。非有暴虐之行。而吏民凋弊。數行赦令。而盜賊漸滋。何哉。紀

稱仁明嘗巡視過獄。問誰家。右大臣良房從。對曰。獄也。帝憫然盡放其囚。我古聖王徃徃親錄囚徒矣。今人君而不知囚獄爲何物。且赦釋惡人。豈可爲法。世以此譽仁明之爲君。無識者之見耳。紀又稱文德垂心政事。禁網漸密。善知人姦。頗傷於察。然頗廢視朝。委權外戚。則其所垂心者。何政而所察何姦乎。所貴於人君者。剛也。健也。不剛則懦。不健則懈。所以紀綱日壞。民輕犯法。不足怪也。自古守

文之君。生深宮。長婦人手。坐享成業。謂其當然。不肯厲精勤政。外威嚴而內懦弱。憚見外廷公卿。而好居於內。委祖宗之天下於他人。而不省者。比比皆是。如二君之世。其亦然已。他日三善清行。謂仁明好奢靡。後房之飾。雕鏤綺組。朝製夕改。府帑爲虛。賦歛滋起。推帝之意。必曰。是我官中細娛耳。何有害及天下。殊不知人主有所好。則其下必有計供承補。塞之使不求而至。不知其所從出。終致使吏

困民窮。起爲賊。亦其勢爾。文德之密禁網。蓋亦有意濟之矣。識拔能吏。規畫民政。頗可稱述。而好行小惠於目前。而不知耳目所不及。爲何如也。不能自治其本。以振紀綱。則胥以溺耳。本者何也。曰剛健勤政也。仁明壽四十一。文德三十二。其不永年者。亦不勤之效也。

日本正言 卷之六 三 東上 辨

一、文德二十二年其本太平亦不道之也
其本太平亦不道之也
其本太平亦不道之也
其本太平亦不道之也
其本太平亦不道之也
其本太平亦不道之也
其本太平亦不道之也
其本太平亦不道之也
其本太平亦不道之也
其本太平亦不道之也

清和天皇

諱惟仁文德第四子母皇后藤原氏攝政良房女在位十九年

改元一曰貞觀禪位皇太子後四年崩壽三十一火葬水尾山陵

冬十一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 大政大臣良

房攝政左大臣信右大臣兼左大將良相並如

故罷右大將安仁以中納言源定兼右大將帝

生甫九歲良房以外祖事無巨細莫不與聞安

仁嘗為國司以強濟著嵯峨上皇論吏才稱為

第一文德朝累遷大將至是罷定信弟生長深

宮温雅好音不問家事

日本政記 卷之六 清和 十三 貞氏藏版

貞觀元年_巳夏四月朔日有食之。五月至秋八月雨不止大水地屢震。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後九年凡十二食。

二年_{庚辰}春二月天皇始受經先讀孝經後以爲恒例。以參議藤原良繩爲左大辨時南淵年名爲右大辨大江音人爲左中辨良繩私謂人曰二賢老成吾出入汗顏良繩內麻呂孫大津子。夏四月殞霜殺草。冬十一月朔日南至公卿表賀大赦加主典以上爵一級冬至實在

二日太政官使移在朔以閏十月小爲大。

三年_{辛巳}夏六月天皇御前殿觀童相撲。

四年_{壬午}春地數震元年以來震霖不止。夏四

月大雨詔使參議以上論政事得失右大臣良相表薦辨官及諸國司有循良名者及明經秀才得試及第者及凡諸僧綱曾經八省講師通熟世諦者同上意見伊豫守豐前王奏諸王給服徒費無紀極請以見在爲額不聽輒過數奏可。

賴襄曰。漢匡衡杜欽谷永之徒。當王氏擅政之時。務言人主過失。以售直名。而其實黨附外家。後世鄙之。自清和立。外祖攝政以來。每歲霖雨地震。九年之間。日十二食。所以致之。不待識者而知也。至此。詔朝臣論政事。而藤原良相又表薦外官。及諸生下。及僧綱。可謂廣開言路矣。而纔得伊豫守一言。所言裁減諸王支給而已。噫。當時天下之弊事。舍此無可言乎。王室之運日消。外家之勢日長。如漢

之爵五侯。黃霧四塞之時也。使一言及此。饒不能救。猶足警戚黨之心。而洩天下之憤矣。乃助之爲虐。何哉。豐前王非亦係宗籍者乎。推其所爲心。不過以此媚藤原氏。以冀昇進耳。豈非夫匡杜之類哉。蓋滿朝野皆此輩鄙夫也。則人主誰與保其宗社。悲夫。雖然。當時皆知求言之爲虛文。爭言非切要之事。故史無所載。獨載此言者。蓋外家得此喜以爲剪削宗室之資耳。吾因是思之。國朝律令定於

天長以前者。百世不可易也。至於格與式。隨世損益。或有因一時之獻贊。而成歷世之沿革者。貞觀延喜以下之式者。徃徃抑宗親。揚輔相。得非所謂禮之末造。未可盡信者乎。至於武門封建之政。非有復一定。如王朝之制者也。而其各口傳以爲格爲式者。大抵抑彼揚此。各自驕傲。又有自侈大爲無益之費者。烏知非因諛者之言。遂以成典要也。

五月。以海賊公行。奪備前貢米。令山陽南海二道追捕。六月。霖。賑京師飢民。冬十月。免大和絕戶應除籍者三百烟。

五年。癸春正月。大納言兼右大將源定薨。二月。以中納言藤原氏宗兼右大將。夏。大疫。令諸國誦仁王經。修御靈會於神泉苑。祭崇道天皇。伊豫親王。藤原夫人吉子。橘逸勢。文屋宮田麻呂等。

六年。甲春正月。天王元服。良房罷攝政。二月。

日本正言 卷之六 十一 東上 藤原
天皇幸良房第觀花。良房召文士賦詩。令山城
守帥郡司百姓行耕田禮。曰。使帝知稼穡艱難
也。

七年。西乙秋。大風雨。大水。

八年。丙戌春。閏三月。應天門火。大納言伴善男有

罪。流伊豆。流肥後。守紀。夏井于土佐。善男以善
逢迎。寵於仁明。自內記累歷顯要。害左大臣源
信。欲陷之。代其位。作匿名書。誣信及源融。源勤
同謀。反及災。奏信所爲。與右大臣良相謀。發兵

圍信第。召參議藤原基經命之。基經問太政大
臣知否。良相曰。大臣慈悲崇佛。必不能斷。基經
曰。是大事。不可不告。良房聞之。走造朝。奏信有
定策功。不可戮。遣使慰諭。信懼。表辭職。不許。已
而有左京人訴焚門者。乃善男及其子中庸。奴
紀豐城也。鞠問服罪。當斬宥流之。遠竄中庸。豐
城。豐城。夏井弟也。夏井坐獲罪。夏井古佐美曾
孫。文德嘗聞其名。召見。素貪。衣履弊惡。左右笑
之。帝曰。是疲駿也。擢爲少內記。遷右中辨。出爲

讚岐守秩滿。民詣闕乞留二年。民殷富。乃新造大藏四十字。皆槌納。爲不動穀。至是緣坐。肥後民遮途號哭。過讚岐。民哭聲接數十里。在配所。喪母哀毀遂卒。秋八月。敕太政大臣良房復攝政。冬十二月。罷良相左大將。以藤原氏宗代之。參議藤原常行兼右大將。氏宗表讓於參議基經。不許。氏宗葛野麻呂子。基經良房子也。九年。丁亥春。大饑。盜賊劫人行火。令近衛兵衛。每夜分番巡察。令畿內國司每鄉結保督捕。夏

置常平所於東西市。賤糶官米。自四月雨。至五月。右大臣藤原良相薨。良相篤於親族。嘗割封戶。置義田。收養宗族子女。不能自存者。是歲。以備中介藤原保則爲備前權守。保則繼繩曾孫。初備中饑。民多流亡爲盜。前守喜苛政。囚徒填獄。保則政存大體。務本禁末。田闢戶滋。外戶不閉。轉備前。知僚吏有奸賊者。不撻。分與已俸。曰。子久疲學官。始得微官。宜勉廉節。期榮進。特爲仰事。俯育。屈受汚名。貧累善人。

日本後紀 卷之六 貞氏藏板

耳。吾薄俸相資。謹勿犯官物。

十年。戊子夏。罷左大將氏宗。以中納言基經代之。

冬。左大臣源信薨。

十一年。己丑春正月。立皇子貞明親王為皇太子。

生甫三月。母藤原氏。夏五月。陸奧地震。山裂。

海涌。死者千許人。六月。新羅海賊。夜入博多。

掠豐前貢絹。追捕不獲。以參議藤原冬緒為太

宰太貳。陳四事曰。嚴烽燧。禁出賣馬。庸米雜米。

總納稅庫。不容置諸司。穀倉院。停交易。勾當。並

從之。秋七月。肥後海溢。漂沒六郡。冬。大鳥

集府廳及兵庫。占當有寇。敕以右近衛少將坂

上瀧守兼太宰少貳。往備之。奏博多為輻湊緊

要地。距府二驛。請移置統鎮一人。具兵械。備不

虞。從之。又敕西海山陰諸國。修守備。是歲貞

觀格成。

十二年。庚寅春。以參議在原行平為太宰權帥。奏

舊漕肥前等六國穀。為對馬年糧。阻風覆沒。達

者十四。請停漕。發其民。營壹岐水田。輸之對馬。

日本後紀 卷之六 十九 賴氏職

止壹岐稅課之六國彼此皆便。又奏肥前松浦郡庇羅佐嘉二鄉爲唐使往來樞轄。新羅賊亦經此入寇。地居海中。殷阜多奇產。徒委郡司。恣聚斂。其民厭私求苛切。欲貢輸公家。請合爲一島。置島司郡領。任土賦貢。其俸料舉定。正稅公解之間。令兼任肥前國權官。公卿議許。二年。先明息耗。行平。阿保親王子。賜姓在原。

賴襄曰。國朝古重邊防。太宰鎮守二府。最爲要地。選才勇任焉。當任者皆盡備禦之略。其綜理微密。非後世所及也。然其要在於不以邊事擾內地而已。先是按察使以東邊兵糧每課東國杼軸空竭。請以阪東官稻充陸奧解。以陸奧解留收官庫。公私兩便。至是宰帥又以舊漕西海六國米爲對馬年糧。多覆沒者。請停漕。發其民營壹岐田。輸之對馬。止壹岐稅課之六國。彼此兩便。無佗。皆計不擾內地也。故此後出羽守亦有所奏。請曰無用之卒。騷動部內。待敷之處。還致巨害。宜檢出與

羽之逃民。給以中國之甲冑。是濟邊民之困。其實亦濟內地之弊也。蓋因其土毛。用土兵。土兵之百。當徵發之萬。土毛之升。當漕轉之斛。不唯不以擾內地也。至於宰帥請以松浦二鄉殷阜多奇產。徒委郡司。爲外國之利。不若收之縣官。置吏賦貢。令兼任肥前國權官。是又欲收邊利於內地也。然而廷議許試之二年。先明息耗。則慮興利而招害也。恐所獲不償所失也。亦可謂有識矣。要之。古朝廷重邊事。故大小之吏。盡心効智。如此。後世雖有災異。略不加意。及有警急。乃爲繹騷。內外皆擾。其費不貲。卽收利之策。不驗而許。終於無獲。嗚呼。何不以古爲師哉。

是歲參議春澄善繩薨。春澄伊勢人。父爲周防大目。天長中及第。補文章得業生。時內記闕。淳和帝素重士。虛此職以俟善繩。累遷至今官。疾病。授從三位。時諸博士互相短長。弟子亦各立黨。獨善繩恬退。謝遣門徒。不爲謗議所及。

十三年。春二月。天皇御紫宸殿視事。自文德時廢之。至是復故。群臣皆悅。秋。閏八月。大雨。鴨河水暴溢。賜穀鹽。遭害民。敕禁民或請河傍閑地穿渠墾田。又禁占河孺近郊牧地爲田園。

命諸國輸貢者。失放牧之便。凡河傍田爲堤害者。無公私皆廢。是歲貞觀式成。

十四年。壬辰春二月。右大臣藤原氏宗薨。秋八

月。以大納言源融爲左大臣。大納言藤原基經

爲右大臣。兼左大將如故。九月。太政大臣良

房薨。敕廢朝三日。贈正一位。封美濃公。諡忠仁。

前後再封三千戶。辭受其半。

十五年。癸巳春二月。惟喬親王薨。王隱居小野。絕

外交。歌詠自樂。在原業平紀有常等。時訪至。唱

和而已。薨年二十六。

十七年。壬辰春。冷然院火。夏。下總俘囚叛。敕近

國兵討平之。

十八年。丙申夏四月。大極殿火。延燒小安殿。蒼龍

白虎兩樓。及北門北東西三面廊。數日不滅。廢

朝數日。秋七月。肥後獻白龜。初。仁明文德之

際。諸國連獻白龜。至是。又有此獻。公卿稱賀。

冬十一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時年二十七。帝

風儀端儼。寡言好書。尤崇釋教。遜位薙髮。名素

真持戒。二三日。一進齋飯。毀瘠骨立。後五年崩。

陽成天皇

諱貞明。清和第一子。母中宮藤原氏贈太政大臣長良女。在位

八年。改元一。曰元慶。為藤原基經所廢。後六十五年崩。壽八十二。葬神樂岡東

北。

元慶元年。丁酉春正月。天皇即位于豐樂殿。甫十歲。尊先帝曰太上天皇。右大臣兼左大將藤原基經攝政。如良房故事。左大臣源融中納言。兼右大將。藤原良世並如故。基經辭大將。以大納言源多兼左大將。上皇特旨賜基經寶劍一

口佩之。夏四月。造大極殿。冬十一月。參議

大江音人薨。音人嘗侍讀先朝。與菅原是善等撰定貞觀格式。

二年。戊戌春。以去年旱。畿內饑。多盜。置常平司于

東西京。賤糶官米。轉播磨備前不動穀。給河內

和泉。三月。敕五畿曰。校班之政。盈紀為期。自

天長五年以來廢之。五十年于今。遂使無身之

輩。尚領田疇。見役之人。曾無潤益。宜下知牧宰。

細校依實言上。若所申排虛。有致隱沒。科以違

救。是月詔太宰府採豐前規矩郡銅。夏出羽夷倂叛。以左近衛將監小野春風爲鎮守將軍。以右中辨藤原保則爲出羽權守。討平之。初出羽民夷雜居。田地膏腴。姦吏豪戶規私利。困編氓。至是秋田城司良岑某徵斂萬端。夷種相聚數萬。攻燒其城。出羽守藤原興世拒戰屢敗。攝政基經延保則問計。對曰。夷種怨怒。必戰。一可當百。非百萬不可克。救其窮。緩其死。可不戢而服也。基經欲保則往。保則曰。彼獸性。欲德懷

之。須先威蒞之。因薦春風。春風時遭讒。免官。乃奏遣兩人。敕與羽守吏皆受保則處分。保則卽發路。疊得敗聞。從者失色。保則自如。人心倚安。時城下不和。賊者三村。乃發郡倉資給之。勉防賊。春風由陸奥出上津野。宣恩詔。春風少在邊。習夷語。脫甲單騎入虜軍。面諭招降豪酋數十人。挈至國府。保則親慰勞。以其謀斬渠帥二人。首撫納餘種。自渡島至津輕。聞風內附。乃脩城。倍舊制。保則初在兩備。治尙寬。及來出羽。以嚴

治之。奏復出羽庸調二年。給不動穀六千餘斛。於雄勝平鹿山。本三郡狄俘。時以良岑無罰。保則無賞。譏基經失政云。

賴襄曰。國之有亂。譬若人之有疾。謀之良醫。雖未診其脉。而聞其患狀。察知病之所因。曰。是因此焉耳。以某方治之。愈矣。故雖症有劇變。夷然不驚。非如庸醫之動色失措也。如藤原保則者。豈非治邊之良醫歟。其曰先威後恩者。不攻則補。不可施也。撫慰未叛邑里者。

扶元氣以壓疾勢也。請復庸調。賑給夷俘者。則將息病後。而病之因。實在於此也。故病各有因。病者又有強弱。不可守一方。是以治兩備以緩。治與羽以嚴。治期於愈人。不必專功於已。他醫有慣此症者。可引以助我治。是以薦小野春風。以同其事。而二人所以奏此効者。實由藤原基經。基經其猶病家擇醫而委任之歟。雖然。其不賞保則。不罰前守者。病愈而不謝醫也。同視良庸。後有疾。誰効力者哉。

蓋與羽之亂。自寶龜至此。凡三次。皆因守宰失撫御。民夷困窮。病之因同矣。而東北隅。每易叛難治。以至天喜寬治。猶尚爲梗。而東國武人。數立功於彼者。終爲朝廷之大患。如疝癖之與人終始。而對症之藥。每用得効者。亦終貽害遺毒也。

三年。巳夏六月。春風至。

四年。庚子春二月。保則罷任。冬十二月。基經爲

太政大臣。攝政如故。太上天皇崩。葬清和

天皇。是歲。參議菅原是善薨。是善以文學著。

嘗與基經。撰文德實錄。

五年。辛丑夏。下官符山陽南海二道。捕海賊。是

歲。建獎學院。

六年。壬寅春正月。天皇加元服。以大納言源多

爲右大臣。兼左大將如故。

七年^卯春。渤海國使來。以式部少輔兼文章博士菅原道真。權行治部大輔事。迎接玄蕃寮。冬。備前守奏。請募國中浮浪二百餘人。建柵要害。給舟及兵械。備海賊。割公廨稻十萬束。別出舉。以其息利。充兵糧。

八年^{甲辰}春二月。大政大臣基經廢天皇。立式部卿時康親王。卽位。初帝稍長。耽嬉戲。喜馳馬。作厩禁中。群小狎進。基經悉逐之。不悅。至令人緣水稽殺之。基經有廢立意。屬意廢太子恒貞。恒

貞固拒之。更求諸皇子。時康親王仁明第三子也。嘗赴藤原氏大饗。饋者遺尊者雉足。遽取供親王者。克之。親王夷然。爲滅燭掩跡。基經適見之。知其雅量。至是。密訪諸皇子。諸皇子爭自修飾。最後詣親王第。久之出見。衣服雅素。徐曰。何故見過。基經心益服之。乃陳推戴意。許之。乃會公卿議。不決。左大臣融欲自當之。基經以其已賜姓爲臣。不可。參議藤原諸葛勵聲曰。今日敢不依大政大臣處分者。有罰。議乃定。誘帝遷陽

成院。帝始薨。泣時歲十七。

賴襄曰。國朝有廢太子。未有廢天子。廢天子。自藤原基經始。而當時無異議。後世稱之者。何哉。由其門望無比乎。藉其父勢乎。抑其器略神識。壓服中外乎。三者皆然。然有大焉者。曰所廢當廢者也。所立當立者也。當立者。而廢。當廢者。雖無三者。天下將服之。況有三者。藉而行之。知以巨船大帆。乘順風壯潮。誰能禦之哉。基經不必知古有霍光者也。而能

爲光之所爲。豈非大臣慮社稷者有所暗合耶。而吾以基經爲勝於光也。夫光不及基經之資望者。則基經此舉。宜如易於光也。而其實爲難。光之於昌邑。以已之意。立不當立者。故輒立輒廢。不出一歲。何其易也。基經之於陽成。則以先皇嫡嗣。不得不立也。已爲其外舅。廢之。非其利也。而廢之。不得不廢也。八歲立。輔之七年。其爲之難。可知也。光孝以親王爲省卿。異於宣帝之在民間。然其踈遠不著。

略同。光引內吉秦謂知之。而基經則預察
識其當立矣。光有太后爲之主。有張安世與
之謀。基經已無所仰稟也。所共議公卿。如源
融源多槩皆紈袴子。是非其器識有勝於光。
何能辨此。光立一宣帝而已。基經又定策宇
多。亦所謂當立者也。光薦外孫女於昭帝。又
計納女於宣。掩妻邪謀。死不血食。累宣之德。
而基經無此事。能保功名。君臣兩美。其純爲
社稷不爲私。亦有勝於光者也。基經之勝於
光也果矣。雖然。其自用專擅。貪於權勢。則同。
豈皆不學無術故耶。如其門望滋盛。子孫至
僭上茂君者。雖勢之馴至。非其所得知。不無
有所以貽之也。



日本政記卷之六

日本正言
卷之六
東
上
辨
片

